

從內閣人事嬗變看崇禎朝之政局——以「五十宰相」為中心之探討

林瑾瑤

明代崇禎皇帝在位十七年，內閣閣臣計有五十人之多，有所謂崇禎「五十宰相」之稱。本文針對崇禎朝內閣的人事遞變進行探討，涉及崇禎皇帝與閣臣間政治互動關係、以及諸位閣臣間的人際關係等問題，分析當時政局發展及變化。

崇禎朝「五十宰相」的人事嬗變與當時政局發展有密切相關性，討論內閣人事問題，因應崇禎朝不同時期，可以區分為前期、中期、後期三階段來討論。(一)崇禎朝前期內閣之發展(1627-1629)：經歷崇禎帝整頓魏忠賢勢力的改革，內閣人事出現波動，雖引進反魏人才的加入，但因為東北邊防及袁崇煥事件，前期所建立的反魏內閣，如曇花一現，未能維繫長久；(二)崇禎朝中期內閣之發展(1630-1637)：周延儒與溫體仁兩人有首輔之爭，溫體仁排擠周延儒後順利擔任首輔之位，主政下受到崇禎帝之重用，對於異己極力排除，政風沉淪；(三)崇禎朝後期內閣之發展(1637-1644)：為解決流寇及東北問題，崇禎帝採用考試方式引進新閣員，尤其著重軍事、財政等事務的處理，但隨著國勢日漸衰落，後期閣員未能如崇禎帝之願，為其順利解決危機，並伴隨著亡國的悲運，閣員也多殉國喪命。

關鍵詞：明朝政治、內閣、崇禎、五十宰相

一、前言

自明太祖廢相後，不復存在宰相之職，但隨著明代內閣制度的發展，時人即以入閣大臣視同宰相。以明代內閣制度運作而言，閣員並無固定任期，亦無特定人數，因此其中人事之嬗變與更替，適反映著明代朝廷中樞政治運作發展之現象。明代的內閣政治，在皇權與閣權之間，形成一套支配與制約的雙重作用。¹ 就皇權支配方面而言，皇帝對閣臣的重視與信賴，影響著內閣票決策與落實程度，而閣臣的選用受到皇帝好惡的左右；就內閣對皇權影響方面而言，更須進一步考量皇帝、閣臣本身、以及政治環境等多重因素。因此，內閣閣臣扮演的政治角色，及其人事的遞變，具有深刻時代意義，對於了解明代政治制度之運作，更可提供一項觀察的面向。

明代崇禎皇帝在位十七年，所用內閣閣臣，計有五十人之多。這五十位閣臣有所謂崇禎「五十宰相」之稱。² 崇禎帝在位短短十七年間，任用如此之多，而其任期之短、更迭之速，皆是明代內閣制度運作中的特例。但目前對崇禎朝五十位閣臣的相關研究，並未以五十相為主體進行深入探討，惟涉及晚明黨爭、³ 相權問題、⁴ 內閣制度⁵、崇禎皇帝⁶ 等研究成果上，則提供

¹ 譚天星，《明代內閣政治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6年1月），頁124-165。

² 曹溶，《崇禎五十宰相傳》，收入於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（臺北：莊嚴文化事業，史部第119冊，1996年8月），曹溶以五十宰相命此書之名，乃從其俗稱；王士禛，《池北偶談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60年6月），卷10，「談獻」，有崇禎五十相之稱，頁1a/4602；陸敬安，《冷廬雜識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六輯，1972年4月），卷4，明崇禎朝相以「明崇禎朝五十相」稱之，頁27a/263。

³ 謝國禎，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1月），頁72-98。

⁴ 蘇同柄，〈明代相權問題研究〉，收入《明史偶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0年6月），頁1-56。

⁵ 有山本隆義，《中國政治制度の研究：內閣制度の起原と發展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，1968年3月）；王其渠，《明代內閣制度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1月）；張治安，〈閣臣出身經歷及籍貫〉、〈閣臣之任用〉，收入於《明代政治

重要之參考價值。綜合相關研究成果，大致可歸納以下三方面：(1) 以黨爭角度剖析，說明崇禎朝內閣的人事異動，包含著東林黨與非東林黨之爭，而崇禎朝內閣成爲晚明黨爭延續之所；⁷ (2) 以分析崇禎皇帝爲主軸，從閣臣更替不斷，以證崇禎帝用人之非，⁸ 及其專權獨斷的一面；⁹ (3) 就內閣閣臣素質作分析，討論崇禎朝五十位閣臣，多庸碌無所建樹之徒，其中周延儒、溫體仁更受到惡評。¹⁰

制度研究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2年6月)，頁99-205；暴鴻昌，〈明代內閣組合類型述略〉，收入於吳智和主編，《明史研究專刊》(宜蘭羅東：明史研究小組出版，1992年10月)，第10期，頁225-240；譚天星，《明代內閣政治》等。

- ⁶ 張德信、譚天星，《崇禎皇帝大傳》(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12月)；晁中晨，《崇禎傳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6年9月)；樊樹志，《崇禎傳》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11月)；李龍華，〈明崇禎皇帝的統治術〉，香港大學創校九十週年「明清史國際研討會」發表文章，(未出版，2001年4月)。
- ⁷ 謝國禎以東林黨爲劃分標準，將崇禎五十相分爲三個系統：第一種是東林黨正人君子派，代表人物有文震孟、錢龍錫、孫承宗、范景文等人；第二種是其後與依附東林黨採合作的一派，代表人爲周延儒及王應熊；第三種則是屬於反東林黨一派，代表人物有溫體仁、薛國觀、陳演、魏藻德等人；張德信、譚天星《崇禎皇帝大傳》及晁中晨《崇禎傳》皆採用「東林內閣」指稱劉鴻訓、韓爌等人在閣時期，亦談及閣臣黨爭問題；樊樹志《崇禎傳》，特別以錢謙益案、錢龍錫案作爲黨爭之例，兼談周延儒、溫體仁之傾軋等問題。
- ⁸ 孟森，《明清史講義》(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2年9月)，頁319-320。孟森對於崇禎朝之用人有深刻之批評，直斥所用姦臣溫體仁、周延儒，皆是造成明代促亡之因，並兼論崇禎閣臣薛國觀、周延儒被戮；劉鴻訓、錢龍錫遭遣戍，反映崇禎帝無敬大臣之意。
- ⁹ 蘇同炳〈明代相權問題研究〉一文指出：「崇禎一朝……亦俱由皇帝躬親處理，內閣不過奉行意志。皇帝事事獨斷，所用的大臣，又專以逢迎揣摩爲能事，這就造了一種情勢—整個政治成爲一人政治。……其原因總由於莊烈帝專斷而多疑，既無知人之明，又無容人之量，於是小人得志，君主被蒙蔽，國是日非，正是必然的結局。」頁54。李龍華〈明崇禎皇帝的統治術〉一文，分析閣臣資料，指出罷免人數有23人，被迫退休有14人，認爲崇禎基於前朝權相(嘉靖朝嚴嵩、萬曆朝張居正)、權宦(正德朝劉瑾、天啓朝魏忠賢)之戒，頻換閣臣乃爲了杜絕權相，免除君權旁落，頁16-19。
- ¹⁰ 暴鴻昌〈明代內閣組合類型述略〉一文，分析明代內閣組合，在皇權政治下出現有相協型、閹黨型、首輔專政型、傾軋型及庸材充位型等內閣組合，其中崇禎朝閣臣周延儒與溫體仁代表傾軋型內閣組合，而崇禎一朝表現最爲明顯的是庸材充位型內閣組合，頁225-240。

綜合以上之論述，可以發現對於崇禎五十相探討之論點，環繞在晚明黨爭、崇禎帝用人缺失、閣臣本身表現之議題上，其研究成果皆傾向於對崇禎朝內閣較負面之批判。本文希望在前人研究的成果上，重新以崇禎五十相作為探討中心，針對崇禎朝內閣的人事之遞變，分析其與政局之關係，尤其崇禎皇帝與閣臣間如何進行政治互動、以及閣臣間的人際關係等問題，亦是本文嘗試探討的部分，希望從崇禎五十相的分析呈現當時政治發展，及其特殊的歷史意義，並給予崇禎「五十宰相」一個較客觀之評述，及嘗試釐清有關五十相研究論點之爭議。

對於崇禎五十位閣臣之探討，爲了有系統之介紹，將其分類並說明閣臣其特殊表現是必要的。¹¹ 本文以崇禎五十相人事遞變爲探討中心，所以考量其遞變之發展，嘗試將崇禎朝內閣分爲前期、中期、後期三期進行討論：(1) 前期：從天啓七年(1627)八月崇禎帝即位到崇禎二年(1629)；(2) 中期：爲崇禎三年(1630)到崇禎十年(1637)；(3) 後期：爲崇禎十年(1637)到崇禎十七年(1644)三月流寇攻陷北京爲止。以此三期分段，逐次論述崇禎朝內閣人事遞變及其政局發展。

二、崇禎朝前期內閣之發展(1627-1629)

崇禎皇帝爲光宗第五子，冊封爲信王。¹² 當天啓七年(1627)八月天啓帝自知病危之際，乃召其弟信王入宮交代後事，並有意將皇位傳授其弟。八月底，二十三歲的天啓帝崩於懋德殿，魏忠賢等閹黨竟意圖秘而不宣，謊稱

¹¹ 謝國禎，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》，頁74-75。謝國禎以黨爭觀點切入，將崇禎朝政治區分爲五期：(1) 崇禎初年：溫體仁、周延儒合作時期；(2) 崇禎6-10年：溫體仁專政時期；(3) 崇禎10-13年：薛國觀當政時期；(4) 崇禎13-16年：周延儒再相時期；(5) 崇禎16-17年：陳演、魏藻德等專政時期。本文考量人事嬗變爲核心，採用前、中、後三期討論。

¹² 談遷，《國榷》(臺北：鼎文出版社，1978年7月)，卷88，頁5385，天啓七年八月乙卯條載封信王時間爲天啓元年九月。另外封信王時間有天啓二年之說，如文秉，《烈皇小識》(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4年2月)，卷1，頁5；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(臺北：鼎文出版社，1982年11月)，卷23，頁309。

宮妃有娠，欲阻撓信王無法入繼大統，以便繼續掌握朝政，惟因皇后力拒不可而止。¹³ 遂使魏忠賢等陰謀無法得逞。信王入宮初夜秉燭獨坐，更擔憂自身的安危，竟自備食物，而不敢食用宮內糧食，可見入宮之初的信王對客觀環境的不安與憂慮。又見一宦官攜劍經過，「即取視其劍，留几上，許以賞」¹⁴，皆是當時信王為避免遭閹黨等謀害，在不得已的情形下，一種自我防備。正式握有皇權後，便以處理魏忠賢閹黨，成為崇禎皇帝首先要務。初時，有御史楊維桓、工部主事陸澄源、兵部主事錢元愨、嘉興貢生錢嘉徵等人先後上疏彈劾魏忠賢、崔呈秀。¹⁵ 崔呈秀自知大勢已去，自行請罷；魏忠賢也告病求退，被置於鳳陽，十一月畏罪自縊而死。¹⁶ 之後，一股反動魏忠賢及其餘黨的整肅朝政之風興起，內閣人事之波動與安排，正是在此時反魏聲浪中進行。

前期的閣員有黃立極、施鳳來、張瑞圖、李國搢、來宗道、楊景辰、周道登、錢龍錫、李標、劉鴻訓、韓爌、孫承宗、成基命、周延儒、何如寵、錢象坤十六人。其中有天啓朝閣臣續任者、有經由崇禎帝枚卜者，以及透過崇禎帝特簡而新入閣者。

（一）魏璫失勢後的內閣波動

崇禎剛即位時，內閣閣員有黃立極、施鳳來、張瑞圖、李國搢四人，皆天啓年間已入閣，繼續擔任崇禎朝之閣員。天啓朝政權把持於魏忠賢等閹黨手中，四人也因先前與魏忠賢共政之關係，在魏忠賢死後遂成為被彈劾之對象。天啓七年（1627）十二月，國子監監生胡煥猷上疏，主張巨奸當除，而

¹³ 文秉，《先撥志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4年2月），卷下，頁210。

¹⁴ 谷應泰，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56年2月），卷72，「崇禎治亂」，頁817。可另見談遷，《國榷》，卷88，頁5385，天啓七年八月乙卯。文秉，《烈皇小識》，卷1，頁5。

¹⁵ 文秉，《先撥志始》，卷下，頁211-213。

¹⁶ 文秉，《先撥志始》，卷下，頁214。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23，頁309。

輔奸者不可不除，¹⁷ 他認為黃立極等四輔：

當忠賢專擅，揣摩意旨，專事逢迎，省直建祠，各撰碑稱頌，宜亟罷。¹⁸

面對監生胡煥猷之彈劾，四輔乃表示：

忠賢碑文，使其食客遊士自為之，至於取旨褒贊，則文書官稱上命票擬，臣等不能盡職，計維有見幾之作，而徘徊其間，冀有毫髮之益于國，亦少盡區區之心耳。¹⁹

四輔的說法乃辯解早先奸璫當道下，不得已之舉，但當反魏輿論的壓力下，眾人也只好稱病去職。崇禎皇帝對於諸人的乞休，也給予一定禮遇，不但遣行人送還，並賜金、幣、稟役。²⁰ 從四人的離任出閣，標示著天啓朝內閣成員，在面對崇禎即位初反魏的風潮下，遂成為政爭的犧牲者。另一方面，崇禎帝對乞修的閣臣皆給予優待，其在整頓天啓內閣人事佈局上，即位之初是以較溫和的手段進行安排。

（二）枚卜選才：崇禎朝新內閣的組合

當黃立極、施鳳來、張瑞圖、李國搢等四輔，遭遇奏章交相彈劾之際，四人已知大勢已去，難以久留，因此建議崇禎帝應對未來閣員人事預做安排，天啓七年（1627）十二月，吏部先會推閣員十人，再議請崇禎帝採用枚卜方式選出新閣臣。崇禎帝為了表示謹慎的態度，先對天焚告，行叩拜之禮，再以箸挾取金瓶簽條，先後抽出錢龍錫、李標、來宗道、楊景辰四人，但輔臣以「天下多事，叩頭求廣一二」²¹，崇禎再從金瓶復挾二次，得周道登、劉鴻訓二人。

崇禎皇帝何以使用枚卜作為選用閣臣的方法，無疑是崇禎帝對朝廷大臣

¹⁷ 曹溶撰，倦圃老人重定，《崇禎五十宰相傳》，收入於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第30冊史部，1994年6月），頁41b/709。

¹⁸ 李遜之，《三朝野記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4年2月），卷4，頁135。

¹⁹ 同註18。

²⁰ 《崇禎實錄》，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台灣史料文獻叢刊第三輯，台灣文獻叢刊第294種，1984年10月），卷1，頁40，崇禎元年三月乙丑。

²¹ 李遜之，《三朝野記》，卷4，頁135。

結黨營私深懷戒心的做法。²² 不但防範外官的請託行爲，更突顯沒有私意介入的公正人事安排，希冀內閣閣員有客觀的選用，透過枚卜任用的六位新閣臣，其中錢龍錫、李標、周道登、劉鴻訓四人皆在天啓時忤怒魏忠賢，而遭禁錮。²³ 至此經由會推再枚卜而擔任新閣員，亦呈現崇禎初內閣人事的新氣象。然而，透過枚卜所得的六位新閣臣，其素質參差不齊。如來宗道「居相無所長短」²⁴ 而有「清客宰相」之稱。雖然周道登未曾依附魏黨，但因無學術，奏對鄙淺加上入閣柄政後任用私人，終被言路所劾，也引疾請辭。

25

同樣，劉鴻訓雖在天啓時忤魏忠賢被斥爲民，而入閣之初，亦懷著的政治抱負：

感上知遇，欲為國家破積習，以替新政，焚三朝要典，及處分三四侍從，中有名章徹者，大抵出公票擬。²⁶

但矯枉過正，極力根除魏黨勢力的結果，遂引起御史袁宏勳彈劾其借毀《三朝要典》所帶來的人事惡果，其曰：

未毀以前，崔、魏借之以空善類；既毀以後，鴻訓又借之以殛忠良，以暴易暴，長此安窮！²⁷

崇禎帝不爲所動，依舊委任劉鴻訓，但在御史吳玉舉證歷歷，彈劾劉鴻訓增減敕書及受賄的事蹟後，²⁸ 崇禎皇帝乃下令九卿科道依律懲處，所以劉鴻訓終因獲罪謫戍。至此，經由枚卜選出六位已去其五，崇禎帝不得已再命吏

²² 夏維中，《景山的晚風—大明帝國的衰亡》（江蘇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1月），頁126。

²³ 曹溶撰，倦圃老人重定，《崇禎五十宰相傳》，頁10a/693。

²⁴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1，頁48，崇禎元年六月壬子。

²⁵ 陳盟，《崇禎內閣行略》，收入於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年6月），頁11a/674。

²⁶ 陳濟生，《啓禎兩朝遺詩小傳》，收入於周駿富輯，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年10月），頁012-185。

²⁷ 蔣平階，《東林始末》，收入於周駿富輯，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年10月），頁006-948。

²⁸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（浙江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9月），卷1，「增改冊書」，頁31-32。

部會推閣臣舉行枚卜，但閣臣之任用又引起另一番爭議。

當時禮部尚書溫體仁因「無素望」²⁹ 未被吏部所推，禮部侍郎周延儒雖奏對稱宜，但資歷過淺，亦不被推，兩人遂合作攻擊會推的人選錢謙益，指其在浙江主試時受賄，也不宜在枚卜之列。³⁰ 終於使這次的枚卜選才的計劃胎死腹中，並且導致崇禎帝開始懷疑吏部利用會推閣臣的方式，暗中操縱內閣人事安排，進而試圖否定枚卜引進閣員之方式。對此，吳甦曾上疏指出：

凡枚卜，多不過四五員，少則二三員，未有推至十員之外者。今被人言者，止一錢謙益耳，其餘合與多論，協聖心者尚多也。若因一人而盡疑諸臣，聽一言而盡廢大典，則國體謂何？³¹

然而對疑心極大的崇禎帝而言，朝中結黨的陰影始終揮之不去，最後決定終止了會推枚卜的方式。

（三）崇禎帝特簡的選擇：反魏內閣的組合及其瓦解

有鑒於會推枚卜所錄用的閣臣，無法擺脫結黨的顧慮，崇禎元年（1628）十二月乃一反以往慣例，特簡起用天啓舊輔韓爌入閣擔任首輔。崇禎帝諭吏部指出：

朕勵精化理，注意端揆，近日政本諸臣，維朕特簡，雖庶幾和衷師濟之盛，但主持國是尤藉老成。舊輔韓爌，忠謹直節，淵識宏猷，助勳績著，寅亮望隆。方今時事多艱如斯，良弼豈宜長違禁地，資特從閣臣及臺省諸臣所請，以原官起用入閣，特正揆席，式資和燮之功，期佐蕩平之治。³²

然而，經由特簡起用的閣臣，仍未獲得崇禎帝的信賴。崇禎二年（1629）三月，韓爌、李標、錢龍錫等閣臣與吏部尚書王永光，在崇禎帝指示下，要羅

²⁹ 談遷，《國權》，卷 89，頁 5461。

³⁰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 1，「枚卜之變」，頁 35。

³¹ 吳甦，《柴庵疏集·憶記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 10 月），卷 4，頁 70。

³² 孫承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0 年 10 月），卷 24，頁 2a/267。

列天啓年間朝臣依附魏忠賢的名單。³³ 但「端而厚」³⁴ 的韓爌、「和而謙」³⁵ 的錢龍錫並不願牽連過多，廣搜樹怨，因此只列出四、五十人，卻引起崇禎皇帝之不悅。³⁶ 最後在崇禎皇帝主導下，先後將與魏黨有關大臣分別處議死刑、充軍、貶摘爲民，達兩百五十餘人。³⁷ 此次定逆案，崇禎帝採取較強硬的手段整肅魏忠賢餘黨勢力，所以韓爌等具有反魏背景的閣臣，在此次定逆案中，被委任重責。對明代內閣素有「主票擬而不身出與事」³⁸ 之慣例，因此韓爌等人之定逆案，享有「政自閣出」³⁹ 的權力之柄，是在崇禎帝決心掃蕩魏璫餘逆，重振朝政而發展的選擇。

繼韓爌等人入閣後，崇禎二年（1629）十一月，成基命、孫承宗亦因特簡方式而入閣協理機務，而孫承宗「曉暢虜情，通知邊事本末」，⁴⁰ 所具有的軍事經驗與長才，更反映崇禎帝委任孫承宗的動機，加上召對時孫承宗詞辨分明，更深獲崇禎帝的倚重：

蓋臨御以來所未有。公謂入對時，天慈篤摯，溫然如家人父子，仰睹聖顏焦勞，屬望老臣之切。⁴¹

通觀崇禎特簡人選，大多遭天啓時魏黨壓抑的大臣，至崇禎即位後，有「素惡客、魏皆置之法，其大臣將相用舍皆取獨斷，天下望平矣」⁴² 之呼聲，因而起用韓爌、孫承宗實有特殊寓意，一方面倚仗其才，另一方面爲了導正魏忠賢亂政時的內閣頹風。然而伴隨著東北軍事問題與袁崇煥事件，內閣又掀起一波人事變遷。

³³ 談遷，《國權》，卷 89，頁 5468，崇禎二年正月庚辰。

³⁴ 同註 33。

³⁵ 同註 33。

³⁶ 同註 33。

³⁷ 文秉，《先撥志始》，卷上，頁 218-254。

³⁸ 孫承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，卷 23，頁 16b/250。

³⁹ 孫承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，卷 23，頁 17a/251。

⁴⁰ 錢謙益，《牧齋集碑傳》，收入於周駿富輯，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 年 10 月），卷 47 上，頁 6a/155 - 029。

⁴¹ 錢謙益，《牧齋集碑傳》，卷 47 下，頁 5a/155 - 139。

⁴² 佚名，《明亡述略》，收錄於《崇禎長編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4 年 2 月），頁 273。

崇禎二年（1629），受到清軍威脅東北，首輔韓爌遭到「疆事棘，有訾公短謀者」⁴³的批評。同年十二月，袁崇煥事件發生後，錢龍錫、韓爌、李標等人也先後遭受牽連而被迫乞休。至崇禎四年（1631）十一月，孫承宗亦因長山之役大敗，而遭冠帶閒住的下場。⁴⁴

當錢龍錫因袁崇煥事件牽連去職的同時，崇禎帝又進用禮部侍郎周延儒、何如寵、錢象坤等人。⁴⁵周延儒為人「性警敏，善伺意指」，⁴⁶早在崇禎元年（1628）因錦州兵譁，便藉機提出：

何故譁？譁必有隱情，安知非驕弁構煽以脅崇煥耶？⁴⁷

事實上，周延儒之質疑，無疑背後獲崇禎帝授意，因而袁崇煥事件後，周延儒遂獲寵而得以入閣參與機務。而何如寵乃因召對不欺，受知於帝，⁴⁸錢象坤曾對東北戰事有禦敵三策的主張，加上其任事不懈，⁴⁹受崇禎帝所看重，而得以入閣。至此，崇禎帝原本重視的反魏內閣，在完成定逆案的工作後，卻經不起東北邊防與袁崇煥事件之考驗，終告瓦解，因此崇禎朝內閣之發展也重新進入另一個階段。

三、崇禎朝中期內閣之發展（1630-1637）

崇禎三年（1630）到崇禎十年（1637），此時期新入閣人員共十六人，分別是溫體仁、吳宗達、鄭以偉、徐光啓、錢士升、王應熊、何吾驥、文震孟、張至發、林鈺、黃士俊、孔貞運、賀逢聖、劉宇亮、傅冠、薛國觀。此

⁴³ 徐開任，《明名臣言行錄》，收入於周駿富輯，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年10月），卷78，頁054-153。

⁴⁴ 李棧，《東林黨籍考》，收入於周駿富輯，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年10月），頁006-741。

⁴⁵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2，頁73，崇禎二年十二月丁卯。

⁴⁶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收入於周駿富輯，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年10月），列傳132，「周延儒傳」，頁1a/097-097。

⁴⁷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132，「周延儒傳」，頁1b/097-097。

⁴⁸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251，列傳139，「何如寵傳」，頁6491。

⁴⁹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251，列傳139，「錢象坤傳」，頁6492。

時期內閣人事之變動，大多受到內閣閣員之間彼此對立或依附關係的變化所左右。

(一) 周延儒到溫體仁的首輔之爭

周延儒入閣不久之後，韓爌、李標相繼出閣，而當時孫承宗在通州督理兵務，所以內閣實際只有周延儒、成基命、何如寵、錢象坤等人參預機務。崇禎三年（1630）六月，在周延儒穿針引線以及疏通運作下，崇禎帝又進一步特簡溫體仁與吳宗達二人入閣。⁵⁰ 對溫體仁而言，攻訐錢謙益的事件後，引發外界輿論的批評與攻擊，但反而強化崇禎帝對溫體仁的信任，溫體仁嘗言：

比為謙益故，排擠臣者百出。而無一人左袒臣，臣孤立可見。⁵¹

溫體仁頗善於利用形勢塑造自我無黨無援，孤忠可任的形象，取得崇禎帝的信任。⁵²

自溫體仁入閣後，積極與周延儒合作排擠首輔成基命，⁵³ 終於促使成基命不安其位而乞休致仕，首輔之位便落在周延儒身上。至於其他閣臣，如錢象坤、何如寵等人，也在周延儒、溫體仁與吳宗達陣營的攻擊下，紛紛去位，終於形成內閣以周延儒、溫體仁、吳宗達三人所建構的鐵三角聯盟。

對此發展，御史吳執御在彈劾周延儒時指出：「攬權雍蔽、植黨徇私」。⁵⁴ 雖然崇禎皇帝並非不知周延儒私心險詐，實需「借周延儒票擬以行其私」，⁵⁵ 所以崇禎帝非但不接受御史吳執御的勸說，並且加以申斥，往後對吳執御連番彈劾周延儒的奏章則留中不報。

⁵⁰ 因為周延儒與溫體仁在之前揭發錢謙益浙江科試受賄，兩人便屬於同一陣線，所以入閣後的周延儒亦促成溫體仁入閣共政，另外吳宗達與周延儒有姻親關係。

⁵¹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2，「溫體仁傳」，頁 7b/097 - 100。

⁵² 文秉，《烈皇小識》，卷 2，頁 58。

⁵³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2，「溫體仁傳」，頁 12b/097 - 74。

⁵⁴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4，頁 102，崇禎四年八月己丑。

⁵⁵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台灣史料文獻叢刊第五輯，台灣文獻叢刊第 275 種，1987 年 10 月），卷 7，頁 117。

崇禎帝爲了分散內閣權力，乃藉出現月蝕、日蝕⁵⁶爲契機，試圖吸納具眾望的徐光啓入閣。雖然徐光啓早有向崇禎帝啓奏致仕之請：

爲遵例引年，懇乞聖明俯容休致，以免曠瘵事……不幸夙膺狗馬之疾，日漸衰頹，今年滿七十矣。伏讀大明會典內一款：『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，聽令致仕』，明例昭然。職之年是，政與例合，而況多膺疾病，與筋力未衰者不同，伏望聖辭，俯容照例休致。⁵⁷

但崇禎帝除仰賴其修曆長才外，崇禎帝心理無疑卻另有一番佈局，希求徐光啓參與內閣事務，共輔朝政，乃下聖諭指稱：

卿清恬端慎，精力正優，詞林允資模範，不止修曆一事。著安心供職，不必引陳。⁵⁸

除了徐光啓之外、以學識著稱的鄭以偉亦以東閣大學士入閣參預機務。然而，徐光啓入閣時，畢竟已是七十一歲高齡，加上適逢周延儒、溫體仁在閣專政，即使有治世理想，也不能有所發揮。⁵⁹而鄭以偉喜讀書、文章深奧，但票擬非其所長。⁶⁰因此，徐光啓、鄭以偉之入閣，尙無法與周延儒等人相抗衡。然而，在周延儒、溫體仁、吳宗達所建構的聯盟陣營，逐漸在溫體仁覬覦閣揆的政治野心下，面臨瓦解局面。溫體仁剛入閣便頻頻對周延儒「陽曲謹媚之，陰實擠焉」，⁶¹並暗中計劃取代周延儒：

與周延儒為難者，體仁必陰助之，而助延儒者皆誣焉。⁶²

自崇禎六年（1633）始，溫體仁開始逐步唆使內監與言官對周延儒進行無情的攻訐與彈劾。⁶³並成功迫使周延儒上疏乞罷，雖經崇禎帝多次挽留，但

⁵⁶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4，「辛未月食」，頁78、「辛未日食」，頁82-83。

⁵⁷ 徐光啓撰，王重民輯校，《徐光啓集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6年1月），頁304-305。

⁵⁸ 徐光啓撰，王重民輯校，《徐光啓集》，頁306。

⁵⁹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130，「徐光啓傳」，頁15b/097-76。

⁶⁰ 鄭以偉曾因一疏之中有「何況」二字，誤以爲人名也，也曾經一次擬票，懸筆不能下，而遭周延儒等所恥笑，鄭以偉甚至嘆曰：「吾富於萬卷，而窘於數行，致爲後生所藐。」參見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5月），頁160。

⁶¹ 佚名，《明亡述略》，頁277。

⁶²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6，頁125，崇禎六年六月庚辰。

⁶³ 有太監王坤「承體仁指」彈劾周延儒，周延儒上疏乞罷，崇禎帝不允。溫體仁

最後因言官揭發周延儒曾背後指稱崇禎皇帝為「義皇上人」⁶⁴之語，觸怒崇禎帝，不得不掛冠求去，溫體仁代周延儒為首輔。由此可見，往昔溫體仁多靠周延儒之力援引入閣，而今卻反遭溫體仁之排擠，實非周延儒所意料。

（二）蒙上恩寵、構陷異己：溫體仁主政時期的內閣生態

繼周延儒離開內閣後，鄭以偉、徐光啓相繼過世，形成內閣空窗期的危機，崇禎皇帝先後引進錢士升、王應熊、何吾驅入閣。素來端謹的錢士升與溫體仁因同鄉情誼而相結，形成與溫體仁共政的契機。王應熊博學多才、熟諳典故，個性苛刻強橫，朝中大臣多所畏懼，溫體仁極力拉拔引薦入閣。⁶⁵一般朝野之士對此時的內閣生態多有批評，文秉《烈皇小識》一書言：

溫體仁，烏程籍，歸安人；王應熊，巴縣人，同惡相濟；吳宗達奉行兩人意旨，毫無短長，時目為「篋片」，……「內閣翻成妓館，烏歸、王巴、篋片，總是遭瘟（溫）」，一時傳以為笑，雖語出輕薄少年手，然赫赫師尹，而令人鄙夷至此，其生平可見矣。⁶⁶

刑科給事中黃紹杰則謂：

自體仁為相，無歲不旱、無日不霾、無地不災、無在不盜；變理固如是乎？秉政既久，窺旨必熟。故中外諸臣承奉其意，如一人當用，則曰此與體仁不合；一事當行，則曰此體仁所不樂。凡此，接召變之由。乞命體仁引咎辭位，可以上回天心，下慰民望！⁶⁷

溫體仁雖屢遭彈劾，仍深受崇禎帝信賴。如崇禎七年（1634）二月，禮科給

借王坤之力欲逐周延儒出閣，其用心在於「攬其首輔也」。當時左副都御史王志道對於太監竟然彈劾閣臣踰矩之失上言：「王坤內臣，不宜侵輔臣」，但崇禎帝不怪罪太監王坤，反而遷怒於左副都御史王志道，因此，溫體仁又放手繼續唆使給事中陳贊化彈劾周延儒。參見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2，「周延儒傳」，頁 2b/097 - 097。孫承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，卷 24，頁 3a/268。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9，頁 133。

⁶⁴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2，「溫體仁傳」，頁 3a/097 - 098。

⁶⁵ 曹溶撰，倦圃老人重定，《崇禎五十宰相傳》，頁 26a/701。

⁶⁶ 文秉，《烈皇小識》，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台灣史料文獻叢刊第五輯，台灣文獻叢刊第 263 種，1984 年 10 月），頁 87-88。

⁶⁷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7，頁 135，崇禎七年三月己亥。

事中吳家周彈劾溫體仁越次，引起崇禎帝不悅而遭貶。⁶⁸ 黃紹杰的參奏，反被崇禎帝視為草率魯妄而受貶斥。其他大臣，如兵部職方主事賀王聖等人，亦遭受奪爵、貶斥、戍邊的處分。⁶⁹ 甚至劉宗周的彈劾，也撼動不了崇禎帝對溫體仁的重用。⁷⁰

溫體仁主政八年期間，歷經多人彈劾始，卻始終動搖不了其地位，除個人操守廉潔謹慎「苞苴不入門」⁷¹ 值得肯定外，在皇權高漲的情勢下，溫體仁更深知自己閣員該扮演的角色。如崇禎七年（1634）十一月，禮部尚書右侍郎陳子壯曾拜訪溫體仁，溫體仁便對他說到：「主上神聖，臣下不宜異同」。⁷² 崇禎帝討論兵餉問題時，溫體仁也會委婉謙遜的表明以皇帝意見為主。⁷³

對崇禎帝來說，溫體仁無疑是一位恪守職分的僚屬楷模，任何試圖撼動溫體仁的人，即是對皇權與君臣關係的挑戰。無怪乎計六奇在《明季北略》評及溫體仁並對當時賢佞不分之局，大感嘆息：

凡劾體仁者，無不見責；為體仁劾者，無不立罷；除佞如拔石，去賢若轉丸，可為三嘆。⁷⁴

由此可知，從崇禎帝與溫體仁有良好互動的君臣關係著眼，而非以奸賢做評價，便可知溫體仁有能力取得崇禎帝的信任，長任閣中絕非偶然，其主因就是懂得安分任職，配合崇禎帝的行政主張，以吻合「主上神聖，臣下不宜異同」⁷⁵ 的原則。

崇禎八年（1635）初，流寇勢力進入安徽，並對皇陵所在的鳳陽一帶橫加蹂躪，非但將陵寢樓殿燒為灰燼，守陵內侍六十餘人與不少文武官員及士

⁶⁸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7，頁 132，崇禎七年二月壬戌。

⁶⁹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8，頁 157，崇禎八年正月甲寅。

⁷⁰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2，頁 187。

⁷¹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 380，列傳 196，「溫體仁傳」，頁 7935。

⁷²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7，頁 154，崇禎七年十一月丙寅。

⁷³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 380，列傳 196，「溫體仁傳」，頁 7935。

⁷⁴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1，頁 154。

⁷⁵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7，頁 154，崇禎七年十一月丙寅。

民皆遭殺害，當時崇禎帝深受震驚，不僅下詔引罪，⁷⁶ 並對內閣人事做調整。利用同年五月吳宗達致仕的機會，⁷⁷ 崇禎帝以閣員乏人，下召吏部尚書姜逢元等人透過票擬考試方法，試圖引進務實的官僚。⁷⁸ 票擬考試的結果，張至發以深得帝意獲得重用，從中反映崇禎帝認為「翰林不習世務，思用他官參之」，⁷⁹ 嘗試晉用新人的大膽嘗試。而有「正學強骨」⁸⁰ 之稱的文震孟，曾在流寇侵犯皇陵時上疏，規勸崇禎帝「廣集群策群力以定亂」，⁸¹ 其後又以講春秋稱旨，特簡入閣辦事。⁸² 而剛加入兩位新閣員，不久即彈劾總漕楊一鵬駐紮鳳陽失職，給事中何楷也以皇陵遭焚，追究政治責任，糾劾當時楊一鵬座師的王應熊⁸³，使王應熊出閣乞還。⁸⁴ 崇禎八年（1635），流寇的威脅，非但震動了明朝龍興之地，更掀起崇禎朝內閣人事上另一番的風波。

與溫體仁長期合作的吳宗達、王應熊相繼出閣，在此時換了文震孟等人入閣，溫體仁剛開始還會顧慮文震孟，一時之間溫體仁還處處表現對文震孟的禮遇重視。⁸⁵ 文震孟當時還表示溫體仁虛懷，即被同官何吾驥提醒「此人機最深，胡可信」，⁸⁶ 後不久溫體仁果不再擬旨徵求文震孟意見，甚至隨便更改文震孟票擬內容而導致兩人關係破裂。崇禎八年（1635）十月，文震孟與何如騶欲以工科給事中許譽卿補南京太常卿，溫體仁聯合吏部尚書謝陞從中作梗。文震孟怒斥溫體仁時作色擲筆曰：「即削籍無害」，⁸⁷ 所以溫體仁藉此上疏糾劾文震孟。崇禎皇帝相信溫體仁，直斥何吾驥、文震孟「不得

⁷⁶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 8，「元旦雷電」，頁 171。

⁷⁷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8，頁 166，崇禎八年五月乙亥。

⁷⁸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 8，「考試閣員」，頁 181。

⁷⁹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3，「張至發傳」，頁 4b/097 - 104。

⁸⁰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，頁 35-36，崇禎元年正月丁卯。

⁸¹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 8，「元旦雷電」，頁 171。

⁸²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1，頁 153。

⁸³ 鄒漪，《明季遺文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台灣文獻叢刊第 112 種，1961 年 8 月），頁 5。

⁸⁴ 陳盟，《崇禎內閣行略》，頁 3a/670。

⁸⁵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0，「文震孟傳」，頁 20b/097 - 078。

⁸⁶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0，「文震孟傳」，頁 20b/097 - 078。

⁸⁷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1，頁 154。

徇私撓亂」，⁸⁸ 最後何如騶奉旨致仕出閣，文震孟則奉旨冠帶閒住。⁸⁹ 此次溫體仁與文震孟之爭，取得勝利的關鍵在於其先發制人，並得到崇禎帝信賴之故。對此，錢士升在崇禎九年（1636）初，曾上四箴勸戒崇禎帝：

曰寬已御眾，如天之覆，不兢不練，世躋仁壽；曰簡以御下，若網在綱，執要則逸，紛更則荒；曰虛以宅心，如鑑斯空，以意索照，億逆則窮；曰平以出政，如衡斯準，矯偏執中，罔或不凜。⁹⁰

當時崇禎帝雖以優旨報聞，但心中對錢士升深感不滿。⁹¹ 後因錢士升不同意武生李璡建議搜括臣宰助餉，擬下法司，加上此時福建右衛經歷吳化鯤，奸奏錢士升之弟錢士晉，溫體仁乃擬出更嚴厲之旨，意欲重懲，⁹² 錢士升與溫體仁行同陌路，乃乞罷出閣。初時，錢士升與溫體仁關係良好，曾一度在內閣合作共政，但在政治利害與人事糾紛的風波紛擾中，終究步文震孟、何吾騶後塵，成為溫體仁主政時被排擠的另一犧牲者。夏允彝《幸存錄》一書，即曾對當時政局提出看法：

溫棄之，如遺也，其立心概如此，國家元氣剝喪良多，至於敵寇交訌，不展一籌，則凡居政府皆如是，不得獨責溫也。⁹³

其感嘆政風之敗壞，已不獨是溫體仁個人之問題，更是士風沉淪之象。

錢士升離閣後，崇禎帝又先後引進黃士俊、孔貞運、賀逢聖入閣。其後溫體仁於崇禎十年（1637）介入錢謙益下獄之密謀，⁹⁴ 使崇禎皇帝「始悟體仁有黨」，⁹⁵ 所以六月溫體仁引疾免，崇禎帝許之，並賜其金幣，並遣行人吳本泰護歸。⁹⁶ 崇禎十年（1637）六月溫體仁出閣，八月崇禎帝進劉宇亮、傅冠、薛國觀等人入閣。

⁸⁸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 8，「內閣水火」，頁 194-195。

⁸⁹ 文秉，《烈皇小識》，卷 4，頁 110-111。

⁹⁰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9，頁 178，崇禎九年三月戊辰。

⁹¹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0，「錢士升傳」，頁 10a/097 - 073。

⁹²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2，頁 181。

⁹³ 夏允彝，《幸存錄》，收錄於《明季稗史初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1年 10 月），頁 306。

⁹⁴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3，頁 201。

⁹⁵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2，「溫體仁傳」，頁 12a/097 - 102。

⁹⁶ 蔣平階，《東林始末》，頁 006-954。

溫體仁入閣八年以來，長期受到崇禎帝之信賴，谷應泰之評述為：

自佐政以來，邊檄潢池之警，漫無經畫，惟斤斤自守，不殖貨賄，故上始終敬信之。⁹⁷

綜觀溫體仁主閣八年，並未妥善規劃政治安排，繼續讓明朝政府留下當時東北邊防、國內流寇等諸多問題，所以，溫體仁離職後，崇禎帝在任用內閣新人時，已迫不及待的需要可以為其分憂除禍的人才，而開啓崇禎朝後期內閣發展的新局面。

四、崇禎朝後期內閣之發展（1637-1644）

崇禎十年（1637）到崇禎十七年（1644），此時期進入內閣人員共二十三人，有劉宇亮、傅冠、薛國觀、程國祥、楊嗣昌、方逢年、蔡國用、范復粹、姚明恭、張四知、魏炤乘、謝陞、陳演、蔣德璟、黃景昉、吳甡、魏藻德、李建泰、方岳貢、范景文、邱瑜二十一人，為首次入閣人員；另外有周延儒、賀逢聖二人在崇禎十四年（1641）第二次入閣。

之前入閣之人，紛紛於崇禎十一年（1638），相繼出閣，如黃士俊「中材伴食，無所建明，然以地遠，不與門戶相暱」，⁹⁸ 便在正月離職。賀逢聖因「兆邊多事與首揆張至發議論多忤」，⁹⁹ 三月離開內閣。崇禎十一年（1638）正月，日講官吳偉業奏劾張至發：

首輔張至發黨附溫體仁，新猷方始，故轍猶存，乞申諭改圖，以收後效。¹⁰⁰

雖未直接打擊張至發，但不久中書舍人黃應恩涉罪牽連張至發，於是張至發乃在崇禎十一年（1638）四月乞休，崇禎皇帝則同意其回籍調理，時人傳笑其遵旨患病。¹⁰¹ 孔貞運雖「入相輔政，調劑為多」，¹⁰² 但侍御郭景昌糾劾

⁹⁷ 谷應泰，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，卷 72，「崇禎治亂」，頁 831。

⁹⁸ 陳盟，《崇禎內閣行略》，頁 23a/頁 680。

⁹⁹ 曹溶撰，倦圃老人重定，《崇禎五十宰相傳》，頁 52a/714。

¹⁰⁰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1，頁 202，崇禎十一年正月戊辰。

¹⁰¹ 錢基博修訂，《明鑑》（臺北：啓明書局，1959 年 7 月），卷 16，頁 626。

¹⁰² 閻湘蕙《明鼎甲徵信錄》，收入於周駿富輯，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

孔貞運糊塗闖冗，有「揆席豈養濟院，爲彼伴食素飡之資」¹⁰³之評，崇禎十一月（1638）六月孔貞運乃引歸。¹⁰⁴孔貞運出閣後，內閣獨留薛國觀、劉宇亮、傅冠三人，所以爲因應當時軍事緊張與籌備兵餉之考量，崇禎帝採取大量攬用外僚官入閣，並且透過考試閣員的方式進行選才。

（一）崇禎帝的新選擇：中極殿考試閣員

崇禎帝在選用內閣閣員，因有「翰林不習世務」¹⁰⁵之顧慮，先前乃嘗試引用了張至發、薛國觀兩人入閣辦事，爲解決流寇及東北大清之威脅，軍事與財政問題迫在眉睫。十年（1637）六月崇禎帝乃諭吏部表示閣員用人應警慎：

枚卜不拘詞臣，該部應力持慎擇，何乃泛濫游移。著詳酌開列衙門官及在籍堪任者確推據奏。¹⁰⁶

其實也是一再提醒吏部在用人選才上，不必拘泥於翰林詞臣，而廣泛推舉適任人才。刑科給事中孫承澤也重視閣員之任用，上疏建議崇禎帝：

所云揆席登舉宜慎者……惟望皇上一在慎重其始圖，一在鼓舞其末路，獲真才而收實用，何憊天下之多事哉。¹⁰⁷

崇禎帝不久在十一年（1638）六月御中極殿，召各部官員，以考試之方法選擇新進閣員。其中針對解決天災民禍、邊疆與流寇用兵、用人、邊餉等諸多國事，提出一系列的問題：

年來天象頻仍，今年為災甚烈，且金星盡見，已逾五旬，將謂主兵耶？方今正在用兵。四月山西大雪，凍斃人畜，將謂邊地耶？然時已入夏，何所致歟？朝廷托耳目腹心，以致囂尤易起，直枉難分，何所憑歟？引限屢違，寇尚未滅，處分則剿局更張，再寬則功令不信。況剿兵議撤。分應實難，

1991年10月），卷4，頁020-710。

¹⁰³ 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，頁2-3。

¹⁰⁴ 錢基博修訂，《明鑑》，卷16，頁626。

¹⁰⁵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133，「張至發傳」，頁4b/097-104。

¹⁰⁶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11，「閣員言職」，頁273。

¹⁰⁷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11，「閣員言職」，頁274。

邊餉欠多，蠲留未已。民貧既甚，正供猶難，侵剝旁出，如火益熱……卿等忠能體國，才足匡時，其悉心以對。¹⁰⁸

考試結果，兵部尚書楊嗣昌、戶部尚書程國祥俱改禮部尚書；工部右侍郎蔡國用、禮部右侍郎方逢年俱升禮部尚書；大理寺左少卿范復粹升禮部左侍郎，俱兼東閣大學士而正式入閣，楊嗣昌仍代管兵部事。

早先崇禎皇帝曾向諸臣討論兵食問題，戶部尚書程國祥就財政問題建議崇禎皇帝：「京師賃房月租即天下會館租，歲可得五十萬。」¹⁰⁹ 工部右侍郎蔡國用就加強軍事防備建議：「崇文宣武街石除中道外，可培修外城。」¹¹⁰ 兩人的建議是否能發揮功效，有識者曾為之質疑，但對於崇禎皇帝來說，在其面對外患大清及內亂流寇的雙重威脅下，財政之緊縮與兵餉的籌措，兩人建議卻獲得崇禎帝的肯定，成為兩人入閣參與機務的關鍵原因。不過程國祥實際入閣後，當時政事由薛國觀、楊嗣昌掌握，程國祥「委蛇其間，自守而已」¹¹¹，後因召對無一言以對，崇禎皇帝傳諭「責其緘默，大負委任」，¹¹² 所以程國祥乞休出閣。而其出閣後，在薛國觀的力援下¹¹³，崇禎十二年（1639）四月又引進姚明恭、張四知、魏炤乘三人入閣。

面對東北用兵與處理剿寇問題，崇禎帝在考試閣員之後，分別委任內閣閣員劉宇亮與楊嗣昌參與。因為劉宇亮「素善擊劍，好談兵」，¹¹⁴ 崇禎十一年（1638）十二月，崇禎帝命劉宇亮督察各鎮援兵。¹¹⁵ 但劉宇亮督察軍情，未能有軍事長才的表現，抵保定時一聞盧象昇兵敗，便躲避至晉州，不敢戰，後至天津，彈劾總兵劉光祚逗留擬斬之，卻因劉光祚後有武清之捷，劉宇亮復具疏乞宥，崇禎皇帝責劉宇亮前後矛盾而遭削籍處分。¹¹⁶ 但也說明崇禎

¹⁰⁸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 11，「考試閣員」，頁 275。

¹⁰⁹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1，頁 210，崇禎十一年六月己丑。

¹¹⁰ 同註 109。

¹¹¹ 王鴻緒，《明史稿》，列傳 133，「程國祥傳」，頁 12a/097 - 108。

¹¹² 錢基博修訂，《明鑑》，卷 16，頁 633。

¹¹³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 253，列傳 141，「張四知傳」，頁 6546。

¹¹⁴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2，頁 222，崇禎十二年二月丙申。

¹¹⁵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1，頁 218，崇禎十一年十二月辛卯。

¹¹⁶ 錢基博修訂，《明鑑》，卷 16，頁 632。

帝委任劉宇亮視師督察，不容其有差錯缺失。另外，楊嗣昌入閣，其軍事之才，受到崇禎帝之信賴與重視，當時處理李自成、張獻忠等流寇問題，楊嗣昌條奏「十面網」的計劃。¹¹⁷崇禎十二年（1639）九月，崇禎帝乃命大學士楊嗣昌以兵部尚書督師討賊；賜尚方劍，給帑金四萬、賞功牌、蟒紵緋絹各五百。正式離京前，安排設宴於平臺後殿，崇禎帝親自觴楊嗣昌三爵，託付其南征。¹¹⁸當時崇禎帝親作詩為楊嗣昌餞行，其詩曰：

鹽梅今暫作干城，上將威嚴細柳營，一掃寇氛從此靜，還期教養遂民生。¹¹⁹

表現了崇禎帝對楊嗣昌之期許倚賴。崇禎十四年（1641），楊嗣昌在襄陽失事，一時諸臣爭相彈劾楊嗣昌，崇禎帝為此憤怒的表示：

楊嗣昌係朕特簡，用兵不效，朕自鑿裁，況尚有才可取。各官見朕有議罪之旨，大家排擠，紛紜不已，如出忠直，何不於兵科未見疏時先言之也？¹²⁰

更可說明崇禎帝對當時選擇楊嗣昌擔任剿寇工作，仍是有十足自信，所以不容他臣對楊嗣昌過度否定，所以李清在《三垣筆記》論到楊嗣昌：

一手握定，凡兵部覆疏，皆自上自票，他閣臣無敢睨視，上委任之專如此。

及北兵入犯，五案失機，諸臣皆駢首西市，嗣昌雖名革職，猶眷倚如故。¹²¹

同楊嗣昌入閣的范復粹，早先被御史魏景琦彈劾其與張四知兩人學淺材疏，伴食中書，崇禎皇帝並未採納。但因李自成勢力攻陷河南，並殺死福王常洵，崇禎帝與廷臣召對談及福王被殺而落淚，范復粹以此乃天數也之語勸崇禎帝不必太難過，崇禎帝則強調雖天數亦有賴人事挽回，所以范復粹引愧，在崇禎十四年（1641）五月而有致仕之舉。¹²²從范復粹引愧出閣，可以深知當時崇禎朝內閣在面對流寇威脅下，閣員相對承擔的政治責任，更為加重，所以無法積極為崇禎帝謀畫者，空談天數的范復粹，已不適任內閣工作。

¹¹⁷ 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，頁 64。

¹¹⁸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2，頁 228，崇禎十二年九月壬戌。

¹¹⁹ 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，頁 41。

¹²⁰ 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，頁 198。

¹²¹ 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，頁 14。

¹²²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 253，列傳 141，「范復粹傳」，頁 6545。

(二)「免為太廟犧」：崇禎帝賜死輔臣

崇禎十三年（1640）五月，大學士姚明恭致仕。¹²³ 其致仕之時，有翰林作詩贈別，內有「免為太廟犧」之句，人笑其言，及薛國觀、周延儒，相繼賜死，人始以其詩為讖。¹²⁴ 至於崇禎帝之所以賜死兩位輔臣，乃是兩人在當時財政匱乏的困境中，涉及賄絡之罪，其中更牽連著外戚與宦官之複雜影響。

早先崇禎帝曾與薛國觀商量財政問題，薛國觀向崇禎帝建議：

外則鄉紳，內則戚畹，在鄉紳者，臣等任之；在戚畹者，非出自獨斷不可。

¹²⁵

因此崇禎帝委任薛國觀向外戚借金以為國用，卻導致戚畹間人人自危，爾後，皇五子病薨，在宮廷內更被傳為因崇禎帝不念親屬之情，縱容薛國觀之舉，才導致其子殤折，崇禎帝也將此禍歸罪於薛國觀身上。¹²⁶ 另外，先前崇禎皇帝曾召薛國觀討論朝士婪賄的解決方法，薛國觀對曰：「使廠衛得人，朝士何敢贖貨！」¹²⁷ 在當時剛好有東廠太監王化民在側，聽到薛國觀竟然當著皇帝面前指稱廠衛之問題，一時之間還汗出浹背，於是從此與薛國觀為敵，並且專門偵查薛國觀之私事。崇禎十三年（1640）六月，崇禎帝命薛國觀擬諭，只因其不當上旨，責怒其不恪遵，便下令五府、九卿議處，定國公徐允禎等人，乃建議崇禎帝懲處薛國觀當令致仕。¹²⁸ 崇禎十三年（1640）七月，刑科給事中袁愷彈劾薛國觀賄賂之罪，下獄賜死。因此薛國觀得罪外戚、宦官，又在喪失崇禎帝的信賴下，釀成個人悲劇。

周延儒之再召入閣，依靠賄賂宦官的機會。¹²⁹ 崇禎十四年（1641）九

¹²³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3，頁 236，崇禎十三年五月己丑。

¹²⁴ 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，頁 27。

¹²⁵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 13，「處分輔臣」，頁 332。

¹²⁶ 孫承澤，《山書》，卷 13，「處分輔臣」，頁 332。

¹²⁷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3，頁 239，崇禎十三年七月辛卯。

¹²⁸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3，頁 237，崇禎十三年六月癸亥。

¹²⁹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7，頁 274。

月，周延儒再度入閣，君臣間相得甚歡，崇禎帝更常稱呼周延儒「先生」，而不以其名稱之。¹³⁰ 當時周延儒承上眷顧最深，「凡上怒莫能回，延儒能談言回中」，¹³¹ 所請無所不允，如蠲逋、緩刑、起廢、罷廠衛、罷京營提督內臣、清獄等。¹³² 但其中建議罷除廠衛緝事，影響到廠衛實權喪失，當時掌錦衣衛之駱養性便與宦官聯合，以刺探周延儒私事作為報復。¹³³ 崇禎十六年（1643）四月，清軍越關內犯，皇帝命周延儒以閣部督師，斷其歸路。但清兵勢力極大，周延儒畏不敢逼，但適逢天氣漸炎，清軍擄掠後，不便久留乃返還。周延儒卻謊報奏捷，崇禎帝初以為周延儒有功，加封太師、賜太平宴。¹³⁴ 對周延儒之謊報軍情，時人曾作詩譏諷曰：

畏敵炎燭歸思催，黃金紅粉盡駝回。出關一月無消息，昨日元戎報捷來。¹³⁵

不久，被彈劾受賄縱敵，形跡敗露下，便被逐去官職。¹³⁶ 但當時彈劾周延儒東北督師不力與貪賄問題紛紛而至，崇禎帝終將周延儒下獄。¹³⁷ 崇禎十六年（1643）十二月，大理寺卿凌義渠審理周延儒之罪，作出如下的評說：

舊輔周延儒惟工謀身之私智，罔念體國之公忠，精神慣用之揣摩，技倆總歸於閃爍。一時倖竇雜出，狐假公行，自誤以誤國，嗟何及矣！¹³⁸

即將受刑，大學士陳演等人極力申救無效。死前，周延儒留下一首懺悔且對崇禎帝頗有微詞的絕命詩：

恩深慚報淺，主聖作臣忠。國法冰霜勁，皇仁覆載洪。可憐惟赤子，宜慎是黃封。替獻今何及，留章達聖聰。¹³⁹

¹³⁰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9，頁 330-331。

¹³¹ 蔣平階，《東林始末》，頁 006-957。

¹³² 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，頁 180。

¹³³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 308，列傳 196，「奸臣傳」，頁 7929-7930。

¹³⁴ 錢駟，《甲申傳信錄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台灣史料文獻叢刊第六輯，台灣文獻叢刊第 264 種，1987 年 10 月），頁 2。

¹³⁵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9，頁 329。

¹³⁶ 同註 135。

¹³⁷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 308，列傳 196，「奸臣傳」，頁 7930。

¹³⁸ 《崇禎長編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台灣史料文獻叢刊第三輯，台灣文獻叢刊第 270 種，1984 年 10 月），卷 1，頁 36，崇禎十六年十二月戊辰。

¹³⁹ 李清，《三垣筆記》，頁 214。

爲自己之悲運，留下無限之感慨。計六奇《明季北略》對周延儒有中允之評：
 延儒當中外交訐，無能為上畫一籌，然受主眷深，故其罷內監、徹廠衛，
 諸璫日夜間媒孽，上俱不信。延儒益忽之，迨視師行邊，上意稍移，而諸
 璫乃盡發其蒙蔽狀。上始信之。¹⁴⁰

由此可知周延儒遭賜死，其納賄玩師固然是主要原因，但得罪內監廠衛，亦終步上薛國觀同一下場的結果。尤其，崇禎帝在後期任用閣臣以考試方式取才，更意外讓宦官介入了內閣人事。如崇禎十三年（1640）五月以謝陞、陳演入閣，陳演「庸才寡學，工結納」¹⁴¹ 其擢用入閣乃因與內侍相通。是故，夏允彝《幸存錄》中，感嘆崇禎朝閣臣的興替，亦受宦官操弄時指出：

烈皇帝太阿獨操，非臣下所得竊用，而每當大舉措，則內璫每發其端，似陰中而不覺也。若滿朝之用捨榮枯，則一視首揆之趨向，亦似為所陰移而不覺者。¹⁴²

而此時崇禎朝內閣，在國勢日漸走衰之中，也步入最後發展。

（三）亡國前夕的內閣殘燭

在崇禎朝最後的一年，正是流寇跨出陝西、河南省外，逼近京師，滿洲勢力大舉南移，國勢岌岌可危的時刻。此時閣員擔負之重責，就是協助崇禎帝解決此危機，但是在李自成攻陷北京後，明代正式宣告亡國，而閣員也成了亡國之臣。其中李建泰在督師時被俘虜，范景文殉節而死，陳演、魏藻德、方岳貢、邱瑜等人則是喪命於流寇手中。閣員之悲運，也宣示了崇禎朝之終結。

崇禎十六年（1643）十一月，吏部右侍郎李建泰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方岳貢，俱兼東閣大學士入閣，同首輔陳演等佐理政務。¹⁴³ 當時李自成流寇勢力，已經進入山西，籍屬山西的閣臣李建泰即對崇禎帝表示，自願請纓，

¹⁴⁰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卷 19，頁 330。

¹⁴¹ 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 253，列傳 141，「陳演傳」，頁 6547。

¹⁴² 夏允彝，《幸存錄》，頁 306。

¹⁴³ 《崇禎長編》，卷 1，頁 25，崇禎十六年十一月辛亥。

以阻撓賊勢擴張，其言：

臣西人，頗知賊中事。臣願於本地募餉百萬，治兵剿賊，否則毋使東渡。¹⁴⁴

對於李建泰的建言，崇禎帝立刻奏准，並御書敕督師李建泰曰：

朕仰承天命，繼祖宏圖。自戊辰至今甲申，十有七年，未能修德尊賢，化行海宇。以致兵災連歲，民罹兵戈，流毒直省。朝廷不得已用兵剿除，本為安民。今卿代朕親征，鼓銳忠勇，表揚節義，獎勵廉能，選拔豪傑。其驕怯逗玩之將，貪酷倡逃之吏，妖言惑眾之人，違務軍糧之輩，情真最當，以尚方從事。行間一切調度賞罰，俱不中制。卿宜臨時而決，號謀而成。剿則真剿，殲渠宥脅，一人勿得妄殺；撫則真撫，投戈放遣為民，從此安生。以卿忠獻壯略，品望素隆，辦此裕如，特滋簡任，告廟授節，正陽親篤。願卿早蕩妖氣，旋師奏捷，晉爵鼎彝銘鐘；內外各官，從優敘用。朕乃親迎宴賞，共享太平。須將代朕親征，安民靖亂至意，通行示諭，咸使聞之！¹⁴⁵

言裡行間，明顯透露出崇禎帝將剿寇除賊希望寄託在李建泰身上。然而，當李建泰親至前線平剿流寇，卻面臨兵糧短缺之困境，並表示賊方燎原之勢不可擋的可怕，上書建議崇禎皇帝南遷避禍。對此，崇禎帝召對平臺，告諭各臣時，悲痛的表示：

李建泰奏請南遷，國君死社稷，朕將安往！¹⁴⁶

受到流寇嚴重之威脅，大學士范景文、左都御史李邦華、少詹事項煜等人，提出折衷方案，建議崇禎帝先讓太子撫軍江南，但又受到兵部給事中光時亨痛責南遷與太子撫軍江南之謬論。¹⁴⁷ 見到廷臣對於滅寇之事無可奈何，反而還爭論是否南遷之議，崇禎乃沉痛的表示：

朕非亡國主，諸臣為亡國臣矣！¹⁴⁸

魏藻德早在崇禎十三年（1640）文華殿殿試之時，被崇禎皇帝問到：「內外交訌，何以報仇雪恥？」魏藻德便對曰：

¹⁴⁴ 錢駟，《甲申傳信錄》，頁4。

¹⁴⁵ 《崇禎長編》，卷1，頁71，崇禎十七年二月戊辰。

¹⁴⁶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17，頁316，崇禎十七年三月壬辰。

¹⁴⁷ 同註146。

¹⁴⁸ 同註146。

以臣所見，不離明問，使大小諸臣皆知所恥，則才能自生，功業自建。¹⁴⁹ 魏藻德此語，深獲崇禎皇帝之肯定，即拔取他為狀元。其後擔任翰林院修撰之職，魏藻德上言兵事，也受到皇帝嘉許，崇禎十六（1643）五月即拔取魏藻德入閣，崇禎十七年（1644）二月委任其擔任總河屯練等事務，三月又命輔臣魏藻德兼兵部尚書，駐天津調兵。¹⁵⁰ 全祖望《鮎埼亭集》提及魏藻德，也指出其進入內閣攀升之速：

不三年遽大拜，又驟越三相……蓋遭遇之最隆者。¹⁵¹

不難反映出面對內憂外患交訌的局面下，崇禎帝已到病急亂投醫的惶惶地步。¹⁵² 崇禎十七年（1644）三月三日，李自成派叛監杜勳縋城入北京城講和，議割西北一帶，分國而王。崇禎尋求魏藻德意見，魏藻德默然不答，鞠躬俯首而已，崇禎帝憂惑不能坐，於龍椅後靠立，再四詢魏藻德定議，依舊無一辭以對。¹⁵³ 此時的內閣閣員，在流寇臨城之下，也徒然無助。范景文面對當時國勢維艱之局，也往往在深夜流淚，並感嘆表示：

身為大臣，不能杖劍為天子擊賊，雖死猶負國矣！¹⁵⁴

而流寇攻陷北京之後，范景文選擇投井自殺，也成為當時唯一為國殉節的閣員。其他閣員陳演、魏藻德、方岳貢、邱瑜則也是喪命於流寇手中。誠如錢《甲申傳信錄》在書內第一卷題名「睿謨留憾」，感嘆崇禎雖英斷有中興之思，但面對內外困境，終究避免不了亡國之憾，其中提及：

其艱辛于社稷，誠知為君難，為臣不易也。¹⁵⁵

更說明在紛亂的世局下，為人臣子要擔負的重責，並不少於君主，而崇禎晚年的內閣閣員，更是真實的印證。至此，崇禎十七年間的「五十宰相」，在亡國之悲劇裡，譜下最後哀調之曲。

¹⁴⁹ 《崇禎實錄》，卷 13，頁 233-234，崇禎十三年三月戊戌。

¹⁵⁰ 錢駟，《甲申傳信錄》，頁 6。

¹⁵¹ 全祖望，《鮎埼亭集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7 年 3 月），外篇，卷 29，頁 1066。

¹⁵² 錢駟，《甲申傳信錄》，頁 55。

¹⁵³ 錢駟，《甲申傳信錄》，頁 10。

¹⁵⁴ 陳濟生，《啓禎兩朝遺詩小傳》，頁 012-084。

¹⁵⁵ 錢駟，《甲申傳信錄》，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4 年 2 月），卷 1，頁 5。

五、結論

崇禎朝「五十宰相」的人事嬗變與當時政局發展有密切相關性。崇禎朝前期內閣，以排除魏璫勢力為呼聲，凡與魏忠賢有合作或攀附關係的閣員在此時期紛紛被排除出閣，同時，反魏人事進入內閣，協助崇禎帝重振朝綱，焚棄《三朝要典》並且完成了定逆案之工作。不過反魏內閣人事的組成，建立在崇禎帝短暫的需求上，當魏璫勢力大致消退以後，因東北軍事與袁崇煥案之影響，讓此時扮演重要角色的反魏內閣，頓時間失去了政治舞台的地位。崇禎朝中期內閣，在內憂外患隱約刺痛之中，尚無處理政事之困擾，此時內閣的人事反而夾雜在首輔地位的競爭漩渦中，合作與對立的錯綜複雜關係，彷彿糾結的毛線，纏繞在權力難解的問題上。崇禎朝晚期，陷入抗清與剿寇的泥沼裡，崇禎帝透過考試閣員，希冀尋求與其分憂的適合人選，在督師、籌餉等工作上，此時期的閣員擔負起更多的責任，但亡國的最後悲劇，戳破崇禎帝最後的希望，更在內閣內進行了一場生命的賭注。

思考崇禎朝十七年出現五十位閣臣更替之因，除了從當時政治背景分析外，崇禎帝以藩王入朝的身份，也是人事欠缺穩定的原因。錢穆指出明代內閣大學士的地位，始終無法與漢唐宋時代的宰相地位相比論，因為其官階受限於五品官，提昇內閣地位的一種方式，除了透過六部尚書兼職的方式提高其地位之外，還可以透過曾任「經筵講官」官職來兼內閣大學士，因為經筵講官作為皇帝之師的身份，其擔任內閣大學士之職務時，有助於聯繫與皇帝密切的關係。¹⁵⁶ 但當時崇禎帝在年輕的兄長天啓帝駕崩後，意外地接任明代君主之位，尚無機會培養及建立合作內閣的默契，誠如日人學者三田村泰助談及崇禎皇帝指出：

在特別時期出現的年少氣銳之新帝，是非常希望有一番作為的，但作為旁系入繼大統的身份，很可悲的是無所可依賴的人，當然也沒有其指導者的協助。通常，與皇太子的教育關聯者，習慣上是成為下任閣臣適合的可取

¹⁵⁶ 錢穆，《中國歷代政治得失》，（臺北：東大圖書，1977年6月），頁100-101。

人才，但是作為藩王出身的崇禎，並無法具有此條件。¹⁵⁷

所以在了解崇禎帝特殊背景與面臨國政的危機之後，對其用人之評價，是否要接受張岱《石匱書後集》對崇禎帝嚴厲之批評：

先帝焦於求治，刻於理財；渴於用人，驟於行法：以致十七年之天下，三翻四覆，夕改朝更。耳目之前，覺有一番變革；向後思之，訖無一用：不亦枉卻此十七年之精勵哉！即如用人一節，黑白屢變，捷如弈棋：求之老成而不得，則用新進；求之科目而不得，則用薦舉；求之詞林而不得，則用外任；求之朝宁而不得，則用山林；求之薦紳而不得，則用婦寺；求之民俊而不得，則用宗室；求之資格而不得，則用特用；求之文科而不得，則用武舉：愈出愈奇，愈趨愈下。¹⁵⁸

應該會讓人出現難以抉擇的評論。是故，蔣棻《明史紀事》中「崇禎治亂」所論：

嗚呼！自古未有端居深念，旰食宵衣，不遜聲色，不殖貨利，而馴致敗亡，幾與暴君昏主，同失而均貶者，則以化導鮮術，貪濁之風成于下，股肱乏材，孤立之形見于上。夫是以欲安而得危，圖治而得亂也。¹⁵⁹

兼顧及崇禎帝具有圖治及致亂雙重的複雜性，不失為一項允平之論。崇禎朝「五十宰相」的人事嬗變，正是崇禎皇帝應變當時政治問題，從剷除魏忠賢勢力到面對流寇與東北危機的救急安排，無論是枚卜選才、特選入閣、考試閣員等方式，皆是崇禎帝透過引進內閣新血，希冀共輔國政，解決當時政治難題的對策。只是在短短十七年之間，更替五十位閣臣，終究未能順利克服國勢日漸衰亡的命運，「五十宰相」也成為崇禎朝亡國的悲歌。

¹⁵⁷ 三田村泰助，《明と清》，（東京：河出書房新社，昭和44年6月），頁256-257。

¹⁵⁸ 張岱，《石匱書後集》，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台灣史料文獻叢刊第五輯，台灣文獻叢刊第282種，1987年10月），頁59。

¹⁵⁹ 蔣棻，《明史紀事》，（江蘇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0年10月），頁319。